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1300  
债券代码:175271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公告编号:临2021-03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47亿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扭亏为盈,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33亿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60亿元。

(四)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疫情”)、春节及疫情防控期间持续无收车通行费等综合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收益公路收费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集团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收费,收费公路业务恢复正常,本集团于2020年第二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此外,本集团大环保等业务经营开展良好,为本集团贡献了正向收益。

综上所述,本集团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28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说明会类型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高一帆先生、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贺卫平先

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雷林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60068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债代码:191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3G903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赎回事宜: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购买了2,8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1-006)。

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1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1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厉宝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文斌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17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或“公司”)向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发展”)100%控股的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引力”)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200万元。增资后英洛华引力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公司持有其50.98%股权,南华发展持有其49.0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华发展为关联方,构成本次公司对英洛华引力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袁文斌、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6楼606室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洪洪涛  
(五)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2日

三、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销售及零售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如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进行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增长分析  
公司业绩增长分析主要得益于中国医药行业水平提高,健康意识的提高,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发展受到影响,可能致使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化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国际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壁垒等无法抵御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环境受到损害,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带来经营业绩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1,252,427,030.06	1,094,323,896.04	-16.06	1,568,482,6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70,084.81	370,778,791.81	-37.86	414,540,4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426,385.76	367,450,031.81	-42.26	376,086,3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073,462.07	348,019,880.12	-24.89	391,287,30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00,748,510.00	5,464,779,644.49	0.66	3,611,500,747.85
总资产(元)	6,298,726,288.16	6,151,899,306.17	2.29	4,436,362,588.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7	-42.73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7	-42.73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2.19	-47.03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9.36	减51.00个百分点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8.93	减51.76个百分点	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	7.24	增加22.52个百分点	6.1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06%,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产品线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所致。随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387,676股)的32.93%。

质押期间,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801,749,72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9%。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数量:801,74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2.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

3.质押利率:1.87%。

4.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质押担保:无。

6.质押股份冻结:否。

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诉讼:否。

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查封、冻结:否。

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权利:否。

1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4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5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6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7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1.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2.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3.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4.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5.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7.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8.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89.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90.质押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担保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751,749,721	751,749,721	28.14%	30.02%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751,749,721	751,749,721	28.14%	30.02%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7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韩方如女士的通知,获悉韩方如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大额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方如	否	2.070	27.26	1.66	2020/3/4	2021/4/15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合计	—	2.070	27.26	1.66	—	—	—